

法律实践实训课程体系构建若干问题研究

○黄福玲

〔摘 要〕 法律实践实训课程体系的设置,应以法律实践实训课程的主要特征为依据,注重其实践性、综合性、操作性、针对性和实用性。在目标定位方面,应着力从培养综合性的法律人才、使学生养成法律人的基本素质、提升学生的法律职业技能、培养学生形成独立、创新职业习惯等方面入手,不断对现有课程进行优化整合,做到既突出各门课程的独有特色,又要避免各门课程内容上的重复,同时还要弥补必要实践技能的遗漏与空白,从而做到全面覆盖学生所需求的基本法律实践技能。

〔关键词〕 法律实践实训课程体系;设置依据;目标定位;优化整合

〔作者简介〕 黄福玲(1970-),女,山东政法学院民商法学院副教授,研究方向:民事诉讼法学。(山东济南 250014)

〔课题来源〕 2015年山东省属本科高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法律类实训课程运行模式与管理机制研究”以及山东政法学院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项目“高校律师人才培养教学体系研究”(编号 2014JGB004)的阶段性成果。

随着法律实践实训课程在高等法学本科教育中地位的日益提高,课程数量迅猛发展,已积累了较为丰富的课程资源。如何对这些现有课程进行整体规划和科学配置,使其内容基本衔接融合、布局相对科学合理,进而形成一个系统、完整、科学、严谨的法律实践实训课程体系,将直接影响到人才培养的质量,关系到教育理想能否成为教育现实。笔者结合自己的教学实践,试从设置依据、目标定位以及如何优化整合等角度对该问题进行探讨。

总之,教学不应只是传授知识那么简单,更是教师心灵的传递。教学勇气能够促进教师的专业发展,也能促进课堂教学的改革。只有在教学勇气的指引下,教师才能克服恐惧,挣脱束缚,去完整地认识自己、认识教学,反思教学、改进教学。

参考文献:

- [1]张全民.真正好的教学——重读帕克·帕尔默《教学勇气——漫步教师心灵》[J].中国教师,2015(10).
- [2]罗祖兵.教学需要勇气——帕克·帕尔默《教学勇气——漫步教师心灵》评介[J].全球教育展望,2009(9).
- [3]帕克·帕尔默.教学勇气——漫步教师心灵[M].上

一、法律实践实训课程体系的设置依据

法律实践实训课程是通过实践训练培养和锻炼学生的法律实务技能的一类课程。通过对这类训练课程的学习,可以使将所学的综合法律知识转化为实践技能。虽然针对不同的实践技能需要,每类实践课程的侧重点也有所不同,但笔者认为,无论如何,每一类训练课程的设置都应以法律实践实训课程的主要特征为依据,从而形成具有一定共同内涵的课程体系。

(一)实践性

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13.

[4]李育球.教学勇气即教师存在的勇气——帕尔默的“教学勇气”思想新解与本土重构[J].上海教育科研,2015,(6).

[5]周建平.教师自我认同:危机与出路[J].教师教育研究,2009(7).

[6]李正涛.教学的勇气,就是返回自身的勇气[J].中国教师,2007(12).

[7]王闻文.教师专业自主发展:美国“教学勇气”项目研究[D].沈阳:沈阳师范大学,2012.

[8]蔡甜甜.教学勇气的必要性——从教师素质视角[J].内蒙古师范大学学报,2008(6).

责任编辑:王宝泉

实践性是法律实践实训课程最基本的特征,也是其区别于传统法学理论课程之本质所在。一方面,这类课程往往在教学过程中需要在教师的指导下由学生亲手实际操作;另一方面,这类课程往往与现实中的真实法律案例有着紧密的联系。它不是为了将理论课简单地进行重现,它要求必须选择原汁原味且具有典型性的真实案例来作为学生演习的素材。正是通过搜集和运用大量来源于司法实践中的典型真实案例,而使得法律实践实训课程具有了实践性的特征,也为学生将来走向社会,能够尽快适应工作岗位的需求奠定扎实基础。

以笔者所在的山东政法学院为例,为了实现法律实践实训课程与司法实践紧密相联,借以做到选择具有典型性的完全原汁原味的真实案例来作为学生演习的素材,我校以法学实训教学中心为依托,以诉讼业务实训室为载体,联系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等实践部门,收集、购置了大量与实践实训课程相关的文献资料。自2011年开始,法学实训教学中心就正式提出建设法学自编案例库的工作目标。目前已编纂完成案例380个,印制22800本。这些优秀的教学资源为开设相关的法律实践实训课程提供了有效支撑。

(二)综合性

综合性是因为法律实践实训课程教学内容本身而具备的特征。这也是其区别于传统法学理论课程的一个重要特征。教学内容的专业性和单一性是传统法学理论课程的基本特点。一门法学专业课,在教学内容上通常不会涉及其他学科的内容。例如,“民法学”课程就不会涉及“刑法学”的课程内容,即使是相关联的“民事诉讼法学”课程的内容也很少涉及,反之亦然。但法律实践实训课程则不同,它往往是好几门关联学科的综合运用。例如,大多数院校都会开设的“民事诉讼模拟法庭训练”这门课程,它不能离开民事诉讼法的内容,而在每一个具体案例的使用、演绎过程中又必然涉及与该案件相关的民事实体法的内容。而且在这一类业务训练内容中,民事实体法的内容所涉猎的学科非常广泛,常常包括合同法、侵权责任法、婚姻法、继承法、公司法、知识产权法等内容。而正是通过多学科、多法律部门的综合训练,才使学生掌握的法学知识趋向体系化、系统化。

(三)操作性

操作性是因为法律实践实训课程所实现的目标而具备的特征。法律实践实训课程的培养目标,并不在于培养学生的理论研究能力,也不仅仅是为了提高学生的法律知识水平,而是为了培养学

生的法律实务操作技能,使学生能够通过实训课程的历练,熟练运用以前所掌握的法律知识和基础理论,在实训过程中逐步掌握解决实务问题的基本技能。

操作性要求法律实践实训课程体系是可以实际操作的。学生不再是以简单的听、记课堂内容为主,而更多的是直接介入真实案件的办理工作中,通过专项训练和反复地模拟操作,达到熟练程度,从而实现从领悟传统理论知识到解决实践问题的转换。例如,近年来,各法律院校开设的《模拟法庭训练》《法律谈判》《痕迹检验》《文书检验》《数据恢复技术》《DNA鉴定》《物证提取技术实训》等课程,都必须由学生亲自动手体验,具有极强的可操作性。

(四)针对性

针对性是因法律实践实训课程所具备的技能性而衍生出来的特征。没有任何一门课程能够将所有的法律实务技能进行全面训练,因此不同的法律实践实训课程针对学生所需要的不同实务技能而设置是非常必要的,也是可行的。例如《模拟法庭训练》课程,主要是为了培养学生对于各类案件诉讼程序的掌握和操作能力,而《法律谈判》则是为了使掌握基本的谈判知识和谈判技巧,为日后从事法律职业打下坚实的基础。

(五)实用性

实用性要求法律实践实训课程体系要根据法律人才培养的特点和工作岗位对人才能力的要求加以构建。例如,由于实践中律师业务主要分为两大块——诉讼和非诉讼,因此,针对律师业务范围开设的实践训练课程亦应从以下两方面分别设置:诉讼业务实践训练课程和非诉讼业务实践训练课程。

二、法律实践实训课程体系的目标定位

教育所应完成的任务是多方面的,法律实践实训教育亦是如此。“它包括思想品德的培养、系统的文化科学知识的传授、技能技巧的获得、身心各种能力特别是智力、创新及实践能力的发展,以及健康的审美情趣乃至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完满个性的形成。”^[1]基于目前我国法学教育的实际状况,笔者认为,应当将法律实践实训课程体系化建设的目标定位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培养综合性的法律人才

早在20世纪30年代,我国著名法学教育家孙晓楼就对当时中国法学教育中的问题进行过诊断,并提出了明确的改进建议:“查现在法律课程之中,‘成本大套’的法律功课,如民法、刑法、民事

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等课程,占用时间太多,应该减少。社会科学的功课,如政法学、经济学、社会学、政法思想史、经济思想史以及伦理、心理、逻辑、哲学各项科目,应该与法律并重,作为必修科目,以便使学生对于整个的社会,全部的人生问题,得到相当的认识”^[2]。

法律实践实训课程更应该打破部门法教学的藩篱,体现其综合性的特征。不仅仅是通过多学科、多法律部门的综合训练,使学生掌握的法学知识体系化、系统化,而且要使学生学会运用社会知识、人文知识甚至科学知识来尝试解决司法实务中的法律难题。例如,笔者所在的山东政法学院在开设的《痕迹检验》《法医物证学》《数据恢复技术》《DNA鉴定》《文书检验》《物证提取技术实训》等课程中,又具体开设了《锁具结构分析》《玻璃破碎裂纹分析》《钢丝钳剪切痕迹检验》《汗潜手印的粉末显现和碘重见法》《足迹捺印》《捺印手印样本》《书定压痕字迹显现》《签名检验》《印章印文检验》等实验项目,增长了学生的社会知识和科学知识,受到学生们的热烈欢迎。

(二)使学生养成法律人的基本素质

法律人的素质是一个综合性概念,它不仅包括专业素质,更包括法律人特有的品德素质。我国著名法学教育家孙晓楼认为,如果不重视职业伦理、道德伦理教育,必然会在法律职业中产生严重的不良后果。法律伦理学至少可以使学生知道些他们将来做律师时对社会所负的使命,不至于盲人瞎马,去害人了,还要害自己。”^[3]正是因为这个原因,在法律实践实训课程体系建设过程中,品德教育应当成为不可或缺的一个教学目标。

(三)着力提升学生的法律职业技能

法律实践实训课程的培养目标,并不在于培养学生的理论研究能力,也不仅仅是为了提高学生的法律知识水平,而是为了培养学生的法律实务操作技能,使学生能够通过实训课程的历练,熟练运用以前所掌握的法律知识和基础理论,在实训过程中逐步掌握解决实务问题的基本技能。各法律院校都比较重视实习基地的建设工作,逐步形成了以“司法实习”为中心、以“模拟法庭实验”和“法律诊所”为主干、以其他实践课程和实践教学活动为辅助的多层次的实践课程体系^[4]。对于此种模式,笔者所在的山东政法学院近些年来也进行了一定的探索:以法学教学实验(实训)中心为纽带,在全省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监狱等法律实务部门建立法学实践教学基地,通过中心与法学实践教学基地之间的密切合作,与校内实

验、实训相互衔接,融为一体,搭建起一体化的同步实践教学平台,为学生从虚拟情景下的模拟演练转入现实生活中的亲身实践提供了直通渠道。具体而言,就是一种这样的实践模式:学生到“基地”参加“认知性见习”,获得职业、岗位、环境的初步认识→回到“中心”,参加“校内实验实训”,获得基本的职业技能→参加“专业见习”,获得职业、岗位、环境的基本认识,协助实务人员从事一定的法律实务工作→回到“中心”,继续“校内实验实训”,获得综合的职业技能→到“基地”参加“毕业实习”,综合运用知识、技能,协助实务人员处理法律实务问题,为从事法律职业做好准备。

(四)培养学生形成独立、创新的职业习惯

司法实践并不是简单的逻辑推理,而是一种极具创造性和挑战性的工作。从法律基础理论中的抽象正义,到每个个案的具体正义,法律实践实训课程要求学生对于每一项工作的完成不可能仅仅是简单的模仿,而是要养成独立、创新的职业习惯。“习惯并不是生而即有的,而是一种固定方式重复出现、毫无‘例外’,才‘制约’成‘自己’的方式。一旦纳入自己的生活系统中,便成了自己的一个信号,不容易更易,否则便有‘推动自我’的不适之感。”^[5]因此,只有通过良好的课程教育的耳濡目染,持之以恒,才能养成学生的良好习惯,积久成习。

三、法律实践实训课程体系的优化整合

法律实践实训课程体系建设是一个庞大的工程,不可能一蹴而就,而且在课程体系建设过程中,除了实践课程的门数和课时能够满足培养目标的要求,还应在实践课程的类别和形式多样化,以及各门课程之间的学期分布等方面也做周密考量^[6]。我们必须对已有的法律实践实训课程,不断地进行优化整合,做到既突出各门课程的独有特色,又要避免各门课程在内容上的重复,同时还要弥补必要实践技能的遗漏与空白,从而做到全面覆盖学生所需求的基本法律实践技能,逐渐形成一个具有类别化、系统化、平衡化、模块化和精品化特征的法律实践实训课程体系。

(一)类别化

类别化要求整个课程体系设计要按照一定的标准或思路对课程的类别进行界定,借以明确各类不同课程的主要特征以及应当达到的教学目标,并制定出不同的管理标准。例如,山东政法学院对照法学专业应用型人才应具备的“知识、能力、素质”结构标准,按照“宽口径、精专业、强素质”的思路,将法律实践实训课程分为三大类:实践必修课、实践选修课和素质拓展课程。通过实践

必修课来培养法律职业通用的实践技能,保证宽口径;通过实践选修课来培养法律职业的专项技能,保证精专业;通过素质拓展课来培养综合素养,保证高素质。

(二)系统化

系统化要求在整个课程体系的设计中能反映与课程相关的所有要素,如目标、内容、考核、质量保证以及制约因素等。比如,在设计具体实践课程的内容时,要通过完整有序的课程类型,培养学生全面的应用技能。同时,组成实践课程体系的各个部分不是支离破碎的,应当形成一个有机的整体,关注体系中各部分之间的联系^[7]。系统化目标往往会通过联合课程或者课程群的形式得以实现。例如,目前各高校基本都会针对实践性较强的基础理论课程开设相对应的案例研究类联合课程,主要包括《经济法案例研究》《民事案例研究》《商事案例研究》《刑事案例研究》《行政法案例研究》等系列课程;在课程群建设方面,比较成熟的则主要有“民事诉讼实训课程群”“刑事诉讼实训课程群”和“行政诉讼实训课程群”等。

(三)平衡化

平衡化主要是指各法律实践实训课程之间应具有相互牵制、自我调节的机制。它着重强调的是各实践课程之间应保持一定的内在联系,在开设顺序、教学班学生人数等方面应保持一定的平衡度。例如,讲授《民事模拟法庭训练》和《律师民事代理技巧与策略》这两门课程,皆是以民事诉讼为主的实训课程,选课学生应选修《民法》及《民事诉讼法》等相关课程。这两门课程在选课过程中,都曾有大二下学期学生选修,但因与《民事诉讼法》同步进行,大大影响了课程的学习效果。根据学校选课系统的实际情况,经过与院部教务员配合,对选课学生做了改革。确定法学本科大三、大四的学生和专科三年级的学生作为课程的选课学生对象,有效地保证了课堂教学质量。

另外,对于一个教学班多少名学生才能达到最佳教学效果,一直是困扰实践实训授课教师的一大难题。这也需要每门课程的授课教师对之进行耐心、细心并切实有效的改革探索。例如,讲授的《律师民事代理技巧与策略》这门课程,在不同年度曾经把每个教学班的学生分别确定为120人、60人和30人。经过教学发现,120人的教学班因为人数过多,很难展开实训;60人的教学班人数,虽能展开实训,但效果较差;30人的教学班教学效果最佳:可将每个班上的同学按每6人一组进行分组,其中3人为原告方,3人为被告方,共

分为5组,并选好组长进行有效管理,可确保每个学生在每个训练项目中的参与度,效果非常好。

(四)模块化

模块化是指解决一个复杂问题时“自顶向下”逐层把系统划分成若干个模块的过程,有多种属性,分别反映其内部特性。模块化是一种将待处理的“复杂系统”分解为更好的可管理模块的方式。山东政法学院在法律实践实训课程体系的设计中,正是运用了这种模块化的方式,自上而下逐层将课程分为若干模块。在顶层设计中,将法律实践实训课程分为“实践必修课模块、实践选修课模块、素质拓展课模块”三大模块,在顶层设计的每个模块项下又分别设置若干个子模块。

(五)精品化

精品化是指将已有课程打造成具有一流教师队伍、一流教学内容、一流教学方法、一流教材、一流教学管理等特点的示范性精品课程。精品课程的建设过程,是一个按照高标准、严要求对于已有课程进行打磨和锤炼的过程。这个过程甚至能够起到脱胎换骨的作用。例如,笔者所在的山东政法学院专门出台政策,鼓励符合以下条件的法律实践实训课程申报精品课程:累计开设三年以上且主讲教师均讲过该门课程;课程负责人近三年来教学效果为优秀;课程负责人应是具有丰富教学经验、较高科研水平的学校知名教师,必须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并有由一定数量的副教授、讲师组成的教学梯队;课程教学过程中能够注重使用现代化教学技术和手段,相关的教学大纲、教案、习题、实验指导、参考文献目录等已经上网。近年来,本着“成熟一门打造一门,打造一门成功一门”的基本原则,几乎每年都有新的法学实践实训精品课程立项和结项。在现有的法律实践实训课程中,已有5门省级精品课程、8门校级精品课程通过验收,为进一步优化整合法律实践实训课程体系奠定了坚实基础。

参考文献:

- [1]李秉德.教育论[M].人民教育出版社,1991:3.
- [2]孙晓楼.法律教育[M].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34.
- [3]孙晓楼.法律教育[M].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95.
- [4][6][7]夏利民.法学实践课程体系建设探索[J].中国大学教育,2010(11).
- [5]贾馥茗.教育的本质[M].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06:195.

责任编辑:王峰